

2018 年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 依法为应参保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检查监督应参保单位参加的参保、缴费情况；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以及参保档案的归建管理工作。

(三) 依法审核和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四) 承担全市及市直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费用结算，参与有关医疗保险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直和中央、省驻清单位离退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承担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管理工作；经办全市及市直补充医疗保险业务。

(五) 承担全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的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

(六) 在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下，汇总编制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

(七)承担全市有关社会保险的稽核工作和内部控制的管理工作。

(八)承担全市的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工作,拟定提出社会保险基金调剂的具体方案建议。

(九) 承担和指导全市的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

(十) 按照上级统一规定,承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制定有关业务规程。

(十一) 拟定社会保险宣传具体计划,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十二)开展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

(十三) 承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工作。

(十四)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单位设置九科一室:办公室、保险关系科、医疗保险科、待遇核发科、计划财务科、稽查科、信息技术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职业年金管理科。2017年末,我局在职职工59人、退休人员19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68人、临时聘员2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1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175.51	一、基本支出	1,278.51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064.25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75.51	本年支出合计	2,342.7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上年结转指标	167.25	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42.76	支 出 总 计	2,342.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
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2175.5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5.51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175.51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标	167.25
收入总计	2342.76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
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1278.51
工资福利支出	822.05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7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1064.25
日常运转类项目	681.85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382.4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342.7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2342.7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42.76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4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2,342.76	支 出 总 计	2,342.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42.76	1,278.51	1,064.2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00	1,143.75	1,064.25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92.46	1,028.21	1,064.25
[2080101]行政运行	1,028.21	1,028.21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64.25		1,064.2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54	115.5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54	115.54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64	17.6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4	17.6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7.64	17.64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7.12	117.1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7.12	117.1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7.12	117.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1,278.51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22.05
[50101]工资资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69.86
[50101]工资资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13.95
[50101]工资资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8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6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33.9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8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8.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4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1.7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3.96
[50201]办公经费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4.96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74
[50901]社会福利和补助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补助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补助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补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补助	[30309]奖励金	23.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15.54
[50999]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2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1,064.2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2.5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6.1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4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3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1.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89.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8
[50201]办公经费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86.35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4.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15.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4.24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9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47.36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5.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2.36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181.7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9.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

注：

-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费、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及、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员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表 10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8.51	1278.5	1278.51				
清远市社会保 险基金管理局	1278.51	1278.5	1278.51				

表 11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 他 资 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64.25	1064.25	1064.25					
征收经费	992.25	992.25	992.25					
医疗监管费	72	72	72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76 万元、上年指标结转 167 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 43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52 万元。我单位 2018 年收支总预算各为 2,343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3 万元，占比 100%。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9 万元；项目支出 1,064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8 万元，下降 8.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专项支出中，将社保经办费用并入扩面征收经费中。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为 7.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018 年度

“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25%；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4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6.36 万元，2018 年预算相应核减；公务接待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实际支出 2.05 万元，2018 年预算不超过 2017 年执行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 48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45 万元、福利费 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9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2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待报废车辆 2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管理要求，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纳入

2018 年度绩效评审范围的共有 2 项重点支出项目，具体为医疗监管费用、扩面征收经费。2 个绩效评价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9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1.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直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